

证券代码：833833 证券简称：美天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指引及指南，公司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四条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和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五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会审议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提案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二)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按照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七条 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通过，**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定议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对于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

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临时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须在开会日的 20 日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须在开会日的 15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不包括公告之日），并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地点按照相关规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条 股东参加现场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 1、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股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 2、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和有效持股凭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文件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准备，其中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和会议议案等文件

至迟应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前一日备齐。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举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开会为召开原则，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六条 股权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的其他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聘请）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与召开**股东会**有关的事务。

第六章 审议与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董事无法主持会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发言遵守以下规则：

- (一)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二) 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
- (三) 股东违反前项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正当的发言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会议的提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的，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股东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一表决的规则，即每一议案经所有与会股东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一项议案。

第五十条 年度**股东会**和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提议召开的**股东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十二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异议。

第五十三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董事、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 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 (三)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 (五)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 (六)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董事会提名的人选，应事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50 名以上职工有权提出新的候选人，并列入候选人名单。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在召开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时，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 **股东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二)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三)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五)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六十二条 临时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会对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章 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四条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监事会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行召开**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第六十九条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七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 (二)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三)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 (四)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规则所列须由股东会分类表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发行公司债券；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时就任。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每一议案经公司章程规定的所需票数通过并经大会主持人宣布后，即成为**股东会**决议，未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形成的**股东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十年。

第八十九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还可以进行公证。

第九十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可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制订本议事规则的实施细则。

第九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